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067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福德路20

號

承辦人: 特教組長 王蕙華 電話: 4635888分機617

電子信箱: whhjessica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內小輔字第1140008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 特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 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4年11月12日(三)13:30-16:30。
 - (二)地點:內壢國小展演中心。
 - (三)對象:桃園市國中小教師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 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助理員、家長等,預計130人,依報 名先後,額滿為止,若超過報名人數,以本校教職員優 先錄取。

(四)主題:教室裡的情緒行為輔導。

(五)講師:姜筱華老師,擔任中原國小資源班教師。

(六)報名方式:請出席人員於114年11月11日(二)15:50前至






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一桃園市-學年(114) 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內壢國小)報名。

- (七)本案聯絡人:特教組長王蕙華老師。電話:(03)4635888 分機:617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 則下給予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 研習時數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本校停車位有限,請以機車代步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 具或共乘方式前來。(離內壢火車站5分鐘路程)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

副本: 電2835(10)31文



